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成都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切实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因本议案已对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，故原议案不再提交前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